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4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0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2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 层条件	13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4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对易事达的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易事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易事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要求，对易事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易事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易事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易事达项目小组 2025 年 1 月 9 日向北交所及股转质控处（以下简称“质控处”）提请审核申请，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控处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对易事达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新三板类业务第 1 次内核会议，对易事达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

本次内核评审由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组织，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岑君飞（投行质量控制部）、孙佳炜（投行质量控制部）、徐正昊（合规管理部）、柏楠（合规管理部）、覃雪（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陈微微（投行内核管理部）、庄芸源（投行内核管理部）。前述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兴业证券大厦 1207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该项目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

资产(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为 3,431.2453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按照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项目小组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核实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 LED 车灯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以专业引领行业，以体验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体验为核心，技术创新为动力，深耕汽车照明灯具后装市场，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LED 车灯制造商。

公司的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LED 信号灯、车用辅助照明灯具和其他车灯产品等，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广泛应用于轿车、SUV、MPV、越野车、皮卡、摩托车、工程机械车等各类车型。公司产品已经销售到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了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等区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PHILIPS、NARVA、IPF、PIAA、BELLOF、CARMATE、EXCELITE、KATUR、SHOCKlight、TOBY'S、BEAMTECH、AUXITO、SEALIGHT、NOVSIGHT、AUXBEAM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进行 ODM 合作。受益于过去十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车龄增加使车灯的替换率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技术创新应用及产品高效开发为核心，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拓展新技术，丰富产品类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 1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通过了 DOT、CQC、CE、ROHS、FCC、ECE-R148/R149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

自创立以来，公司把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相继荣获了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山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证书，还多次荣登格兰彼治十大品牌企业榜单。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21号），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30,348.19万元、34,563.87万元和27,376.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89%、97.69%和97.4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易事达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易事达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LED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包括排污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

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5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57.15 万元及 6,925.6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9,447.57 万元、9,649.24 万元和 8,350.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30%。另外，公司内销客户的终端市场也以境外为主，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终端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内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 LED 车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于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LED 信号灯、车用辅助照明灯具等，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装市场，主要应用于替换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现阶段，已装配 LED 大灯的汽车发展对汽车后装市场的影响有限，传统卤素灯汽车保有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

为公司汽车后装市场的 LED 车灯产品提供了市场空间。未来若 LED 大灯车型的渗透率快速提升，且公司现有产品及可适配于 LED 大灯车型的新品类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0%、33.37%、32.16%，毛利率较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产品售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升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如果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成本控制和产品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定价，也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6.15 万元、8,281.86 万元和 8,072.6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0%、37.75%和 40.61%，占比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适当备库，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7.07 万元、5,749.95 万元和 5,563.84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6%、26.21%和 27.9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情况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产品认证风险

公司终端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对 LED 车灯产品的认证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资金以及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产品认证。未来如果这些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及时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资格，可能导致收入下滑，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特殊投资条款风险

实际控制人徐宝洲、方虹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良好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不会因回购、补偿义务影响公司控制权，但仍可能因履行回购、补偿义务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宝洲、方虹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7.43% 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557.15 万元、6,925.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43.08%，不低于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为 3,431.245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8,414.01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易事达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等方式对股东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广州创钰铭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瑞”）、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

铭璟”）共2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创钰铭瑞

创钰铭瑞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AFQ94；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462。

2、创钰铭璟

创钰铭璟于2023年9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AAJ5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653。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18,785.10万元；2025年1-3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7,162.9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10-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合计7,585.59万元；2025年1-3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合计3,620.85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主要销售规模

2024年10-12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13,732.36万元；2025年1-3月，共实现销售收入9,529.07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0-12月、2025年1-3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0-12 月
赣州金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灯体	204.30	287.62
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低值易耗品	31.76	29.34
合计		236.06	316.96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0-12 月
深圳市酷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车灯	0.52	1.51
合计		0.52	1.51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0-12 月
中山市坦洲镇易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厂房底商	0.88	1.19

（4）关联担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0-12 月、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68.22 万元和 444.59 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借款。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

10、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 10-12 月、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033.79	47,506.73
股东权益总计	24,967.81	33,99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4,967.81	33,995.59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732.36	9,529.07
净利润	2,326.38	1,66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6.38	1,66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3.17	1,652.45
研发投入金额	468.22	444.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00	798.3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9	4.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48.09	37.00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	-17.53
小计	109.67	9.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6.45	1.3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22	7.75

公司 2024 年度重要财务信息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1,837.87	18.25%	35,379.71
毛利率	33.23%	-1.12%	34.35%
净利润	7,554.01	7.32%	7,03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546.51	98.12%	4,313.77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3 年保持增长，分别为 41,837.87 万元和 7,554.01 万元，毛利率略有下降。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98.12%，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和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财务信息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易事达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易事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易事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